

臺中市立東山高中家長會鼓勵教師暨學生參加對外比賽及指導績優獎勵要點

民國 87 年 9 月制定

民國 96 年 5 月第一次修訂

民國 99 年 9 月第二次修訂

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第三次修訂

一、目的：感謝教師辛苦指導及激勵服務士氣，以增進教師研究風氣，提高東山校譽。

二、依據：105 學年度家長會常務委員會決議辦理。

三、獎勵對象：

(一) 本校教職同仁參加對外比賽，成績優異者。

(二) 本校教職同仁指導學生參加對外比賽，成績優異者。

(三) 本校學生參加對外比賽，成績優異者，則依此標準折半。

四、獎勵標準：頒發獎金，以資鼓勵。

類別	個人獎金		團體獎金					
	教育部主辦全國競賽	臺中市政府主辦競賽	教育部主辦全國競賽			臺中市政府主辦競賽		
			41人以上	20-40人	20人以下	41人以上	20-40人	20人以下
層級 獎金 名次								
第一名	貳仟元	壹仟元	陸仟元	肆仟元	參仟元	參仟元	貳仟元	壹仟伍佰元
第二名	壹仟元	陸佰元	參仟元	貳仟元	壹仟陸佰元	貳仟元	壹仟伍佰元	壹仟元
第三名	陸佰元	參佰元	貳仟元	壹仟元	捌佰元	壹仟伍佰元	壹仟元	捌佰元
四-六名及佳作	貳佰元	貳佰元	壹仟元	捌佰元	陸佰元	陸佰元	陸佰元	陸佰元

五、經費來源：由家長會贊助支付。

六、注意要點：

(一) 各項比賽必須經由學校報名參賽。

(二) 同一比賽連續晉級者，僅核發一種獎金。

(三) 競賽中，如為團體錦標，以團體名次為準；如為個人項目，則以個人名次為準；若同時設有團體錦標及個人項者，則應擇一給獎。

(四) 同一團隊於年度內，不論個人或團體獎金，請領獎金累積上限壹萬元。

(五) 共同指導或比賽，獎金均分之。

(六) 獎金之請領，由主辦處室提出，送請家長會常務委員會同意，公開頒獎。

七、本要點經家長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